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5)

對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發出的法定索償書

茲提述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所發佈的公告（「該等公告」），其內容包括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該等公告）和有關向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FMGSB”），即本公司在馬來西亞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發出的付款通知書。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原告人Metroport Logistics (Malaysia) Sdn. Bhd.的代表律師 Surend Mokhzani & Partners傳達了一份按公司法(一九六五年)第二百一十八章，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的法定索償書給FMGSB（「該法定索償書」），按照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馬來西亞高等法庭所頒佈的判決，向其索取判決金額，合計約為馬幣 1,376,000元。FMGSB須於該法定索償書獲送達之日起計21日內清償上述款項，否則，將可能向其展開清盤程序。

董事會預期該法定索償書或最終的清盤程序(若向FMGSB展開)對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合適時就上述事件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黃國煌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

* 僅供識別